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78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 1 樓
電 話：(02)2795-177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 69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政憲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31 號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適用新會計準則之影響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勞務收入認列、勞務成本歸屬及分類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十二(四)；勞務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後，將幹細胞勞務收入認列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改為於個別履約義務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初次適用此項準則而調增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計新台幣 9,48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新準則適用後，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幹細胞收集之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故該合約收入係採用「滿足履約義務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估計利潤」拆分交易價格後，依個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前述預期成本及適當估計利潤，係按照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過程中，主要相關成本項目加上管理階層預期賺取之利潤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另管理當局會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評估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由於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依個別完成程度可認列之收入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其未來應投入成本及適當估計利潤不確定性程度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而合約交易價格拆分對後續收入認列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採用「預期成本加上適當估計利潤」作為拆分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之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2. 測試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預期作業成本加上適當估計利潤」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瞭解與測試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辨識據以拆分交易價格之處理成本及儲

存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集處理及儲存主要成本項目所執行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之監控，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3)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適當估計利潤之依據，並比較前期處理勞務及儲存勞務實際利潤，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估計利潤之合理性。
- (4) 檢查拆分交易價格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基因檢測服務收入及資訊軟體銷售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有關營業收入佔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參考後段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說明。

訊聯集團之合併個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提供基因檢測服務、資料庫使用及軟硬體銷售。由於銷售合約包含服務的提供及各項資料庫與軟體等商品銷售，且部分合約包括硬體設備，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由於相關收入係子公司創源主要營業收入，且對本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訊聯集團之合併個體創源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創源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訊聯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後，將幹細胞勞務收入認列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改為於個別履約義務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訊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6,964 仟元及 359,68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2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18,093 仟元及 206,56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及 3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訊聯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049	5	\$	122,4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620	3		44,34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59,582	1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7,643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五)		-	-		322,10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042	1		20,3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8,565	12		201,59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87	-		4,4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96	-		5,378	-
130X	存貨	六(五)		35,009	2		26,706	2
1410	預付款項			65,535	4		57,20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11	-		1,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9,439</u>	<u>44</u>		<u>805,87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63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22,949	29		534,50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614	1		13,5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532	1		17,2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39,096	25		453,768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3,826</u>	<u>56</u>		<u>1,019,074</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1,783,265</u>	<u>100</u>	\$	<u>1,824,948</u>	<u>100</u>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50,469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4,769	1		13,457	1
2170	應付帳款			23,884	2		32,9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637	5		75,3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39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8	-		43,10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142</u>	<u>11</u>		<u>164,89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4,040	1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0	-		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34	-		288,425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4,944</u>	<u>14</u>		<u>288,43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43,086</u>	<u>25</u>		<u>453,332</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96,269	28		496,889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3,147	34		623,541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773	1		17,7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79	-		5,37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205	1	(17,99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65)	-	(6,27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1,940)	(2)	(1,79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0,668</u>	<u>62</u>		<u>1,117,521</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9,511</u>	<u>13</u>		<u>254,095</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1,340,179</u>	<u>75</u>		<u>1,371,616</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783,265</u>	<u>100</u>	\$	<u>1,824,9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劉佩怡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	\$ 770,607 100	\$ 697,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	(327,577) (43)	(331,198) (4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3,030 57	366,203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1,257) (33)	(221,863) (32)
6200 管理費用		(114,618) (15)	(108,48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03) (5)	(38,70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804) (53)	(369,052) (5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226 4	(2,8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267 2	14,5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05) -	(10,5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2 2	3,982 -
7900 稅前淨利		45,788 6	1,13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8,497) (1)	525 -
8200 本期淨利		\$ 37,291 5	\$ 1,65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50 -	(\$ 2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 -	(2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 -	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 -	(1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 -	(\$ 4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48 5	\$ 1,16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30 3	(\$ 6,26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61 2	\$ 7,92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87 3	(\$ 6,75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061 2	\$ 7,927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9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9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劉佩怡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計			
106年														
1月1日餘額		\$496,889	\$619,743	\$ 3,798	\$ 1,870	\$ 17,773	\$ 5,379	(\$ 9,479)	(\$ 6,076)	(\$ 1,797)	\$ 1,128,100	\$ 249,530	\$ 1,377,63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6,269)	-	-	(6,269)	7,927	1,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	(196)	-	(490)	-	(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63)	(196)	-	(6,759)	7,927	1,1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差額	六(二十三)	-	-	-	(1,870)	-	-	(1,950)	-	-	(3,820)	-	(3,8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二十三)	-	-	-	-	-	-	-	-	-	-	(3,362)	(3,362)	
12月31日餘額		\$496,889	\$619,743	\$ 3,798	\$ -	\$ 17,773	\$ 5,379	(\$ 17,992)	(\$ 6,272)	(\$ 1,797)	\$ 1,117,521	\$ 254,095	\$ 1,371,616	
107年														
1月1日餘額		\$496,889	\$619,743	\$ 3,798	\$ -	\$ 17,773	\$ 5,379	(\$ 17,992)	(\$ 6,272)	(\$ 1,797)	\$ 1,117,521	\$ 254,095	\$ 1,371,61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	-	8,775	-	-	8,775	-	8,77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6,889	619,743	3,798	-	17,773	5,379	(9,217)	(6,272)	(1,797)	1,126,296	254,095	1,380,39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24,230	-	-	24,230	13,061	37,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0	107	-	857	-	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980	107	-	25,087	13,061	38,148	
106年度虧損撥補	六(十四)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9,217)	-	-	-	-	9,217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240)	(11,240)	-	(11,240)	
庫藏股註銷		(620)	(739)	(438)	-	-	-	-	-	1,797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	(30,700)	(30,700)	-	(30,7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差額	六(二十三)	-	-	-	-	-	-	(8,775)	-	-	(8,775)	-	(8,7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二十三)	-	-	-	-	-	-	-	-	-	-	(27,645)	(27,645)	
12月31日餘額		\$496,269	\$609,787	\$ 3,360	\$ -	\$ 17,773	\$ 5,379	\$ 16,205	(\$ 6,165)	(\$ 41,940)	\$ 1,100,668	\$ 239,511	\$ 1,340,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劉佩怡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788	\$ 1,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26,734	27,65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115	1,80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4)	-
呆帳費用迴轉數(包含其他應收款)	十二(五) -	(70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88)	(9,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887	(9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422	(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270)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87)	14,779
合約資產-流動	(1,995)	-
應收票據	(319)	(4,743)
應收帳款	(42,416)	(20,946)
其他應收款	504	(4,798)
存貨	(8,303)	2,156
預付款項	(4,583)	(7,914)
其他流動資產	(66)	3,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864	-
應付票據	1,312	(8,131)
應付帳款	(9,114)	(11,585)
其他應付款	14,593	5,155
其他流動負債	5,214	2,018
合約負債-非流動	(28,1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1)	(26,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054)	(37,638)
收取之利息	9,591	13,629
支付之所得稅	(1,512)	(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5)	(24,911)

(續次頁)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2,63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9,1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755)	(9,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6	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04)	(1,0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981	21,9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	(6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5	5,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93	6,5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二十四)	(39,649)	-
支付予少數股權股利		(7,851)	-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三)	(28,566)	(7,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66)	(7,185)
匯率影響數		91	(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357)	(25,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06	148,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49	\$ 122,4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政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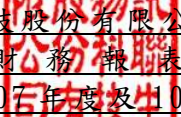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劉佩怡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8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96年7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臍帶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之檢測、萃取、冷凍儲存、建檔、保管、技術研發、基因檢測、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及精準皮膚醫學保養品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之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調減應收帳款\$705，並同時調減保留盈餘\$705。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之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過去依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並於個別履約義務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此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 \$5,730，並調增保留盈餘 \$5,730。

B. 履約成本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6 年度，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之成本 \$3,750，因無法依據其他會計準則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故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因此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 \$3,750（表列預付款項），同時調增保留盈餘 \$3,750。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A)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幹細胞收集處理與儲存服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 \$33,330 及 \$287,890。

(B)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過去依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按 IFRS 15 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份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將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012。

(C)本集團提供勞務係採用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對於部份提供勞務之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需認列合約資產，按 IFRS 15 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約\$25,648；對於部份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份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按 IFRS 15 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263。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2,382，調增使用權負債\$32,38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一般投資 業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 股份有限公司 (醫美)	一般管理 顧問	100.00	100.00	
訊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生物技術 服務	22.87	18.59	(註1)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Crown Star)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Star Ford)	一般投資 業	100.00	100.00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	(內湖)訊聯醫 事檢驗所(內 湖醫檢所)	基因檢測	-	-	(註2)

(註1)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故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 本公司透過創源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創源及內湖醫檢所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該等子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76,964 及\$359,684，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20%，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8,093 及\$206,56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及 3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39,511 及\$254,09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創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台灣	\$ 239,511	77.13%	\$ 254,095	81.4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0,740	\$ 330,941
非流動資產	49,271	49,773
流動負債	(78,242)	(67,348)
非流動負債	(55)	-
淨資產總額	\$ 321,714	\$ 313,366

合併綜合損益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381,660	\$ 365,618
稅前淨利	18,086	11,336
所得稅費用	(1,164)	(1,381)
本期淨利	16,922	9,9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6	\$ 9,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061	\$ 7,9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05)	\$ 7,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1	23,2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42)	31,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73	4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31	\$ 72,57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故予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

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以及租賃改良依耐用年限或租賃合約較短者採平均法攤提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4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1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及成本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生產並銷售精準皮膚醫學保養品產品及代理銷售國外生物化學資訊、分子模擬軟體及資料庫。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為基礎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基因檢測等相關服務。另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預測可滿足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利潤估計後，拆分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並針對處理和儲存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對於部份提供勞務之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為合約資產。
- (3)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與檢測服務，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

資源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期勞務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故本集團預測可滿足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估計利潤拆分單獨售價後，並依處理及儲存之勞務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未來應投入成本及適當估計利潤不確定性程度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惟管理當局會定期檢視評估單獨售價之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有關前述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40	\$ 2,1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894	83,102
定期存款	<u>23,115</u>	<u>37,150</u>
	<u>\$ 96,049</u>	<u>\$ 122,4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8,200
開放型基金		32,828
		61,028
評價調整	(408)
合計	\$	<u>60,620</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計\$2,30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259,582</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635</u>

1. 有關本公司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u>20,042</u>	\$ <u>20,361</u>
應收帳款	\$ 231,735	\$ 218,718
減：備抵損失	(<u>13,170</u>)	(<u>17,125</u>)
	\$ <u>218,565</u>	\$ <u>201,59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0,620	\$ 195,411
1-90天	8,956	7,295
91-180天	1,132	1,434
181-365天	690	1,021
365天以上	10,337	13,557
	<u>\$ 231,735</u>	<u>\$ 218,7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逾期之情形。

3. 本集團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042 及 \$20,36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8,565 及 \$201,593。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61	(\$ 29)	\$ 3,732
在製品	5,546	-	5,546
製成品	10,743	(326)	10,417
商品存貨	22,838	(7,524)	15,314
	<u>\$ 42,888</u>	<u>(\$ 7,879)</u>	<u>\$ 35,00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19	(\$ 30)	\$ 3,189
在製品	4,617	-	4,617
製成品	5,753	(137)	5,616
商品存貨	20,657	(7,373)	13,284
	<u>\$ 34,246</u>	<u>(\$ 7,540)</u>	<u>\$ 26,70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566	\$ 55,086
存貨跌價損失	339	1,059
	<u>\$ 31,905</u>	<u>\$ 56,14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51,547	\$ 33,880	\$ 16,886	\$ 755,834
累計折舊	-	(89,133)	(99,269)	(20,889)	(12,042)	(221,333)
	<u>\$ 294,000</u>	<u>\$ 170,388</u>	<u>\$ 52,278</u>	<u>\$ 12,991</u>	<u>\$ 4,844</u>	<u>\$ 534,501</u>
107年						
1月1日	\$ 294,000	\$ 170,388	\$ 52,278	\$ 12,991	\$ 4,844	\$ 534,501
增添	-	-	13,467	358	1,363	15,188
處分	-	-	-	-	(6)	(6)
折舊費用	-	(10,405)	(12,231)	(2,806)	(1,292)	(26,734)
12月31日	<u>\$ 294,000</u>	<u>\$ 159,983</u>	<u>\$ 53,514</u>	<u>\$ 10,543</u>	<u>\$ 4,909</u>	<u>\$ 522,94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57,290	\$ 34,238	\$ 17,320	\$ 762,369
累計折舊	-	(99,538)	(103,776)	(23,695)	(12,411)	(239,420)
	<u>\$ 294,000</u>	<u>\$ 159,983</u>	<u>\$ 53,514</u>	<u>\$ 10,543</u>	<u>\$ 4,909</u>	<u>\$ 522,94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49,606	\$ 30,138	\$ 16,425	\$ 749,690
累計折舊	-	(78,384)	(89,560)	(18,550)	(10,409)	(196,903)
	<u>\$ 294,000</u>	<u>\$ 181,137</u>	<u>\$ 60,046</u>	<u>\$ 11,588</u>	<u>\$ 6,016</u>	<u>\$ 552,787</u>
106年						
1月1日	\$ 294,000	\$ 181,137	\$ 60,046	\$ 11,588	\$ 6,016	\$ 552,787
增添	-	-	4,999	3,742	692	9,433
處分	-	-	(28)	-	(35)	(63)
折舊費用	-	(10,749)	(12,739)	(2,339)	(1,829)	(27,656)
12月31日	<u>\$ 294,000</u>	<u>\$ 170,388</u>	<u>\$ 52,278</u>	<u>\$ 12,991</u>	<u>\$ 4,844</u>	<u>\$ 534,50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94,000	\$ 259,521	\$ 151,547	\$ 33,880	\$ 16,886	\$ 755,834
累計折舊	-	(89,133)	(99,269)	(20,889)	(12,042)	(221,333)
	<u>\$ 294,000</u>	<u>\$ 170,388</u>	<u>\$ 52,278</u>	<u>\$ 12,991</u>	<u>\$ 4,844</u>	<u>\$ 534,501</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865	\$ 10,091	\$ 25,956
累計攤銷	(12,421)	-	(12,421)
	<u>\$ 3,444</u>	<u>\$ 10,091</u>	<u>\$ 13,535</u>
107年			
1月1日	\$ 3,444	\$ 10,091	\$ 13,53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4	-	194
攤銷費用	(1,115)	-	(1,115)
12月31日	<u>\$ 2,523</u>	<u>\$ 10,091</u>	<u>\$ 12,61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880	\$ 10,091	\$ 24,971
累計攤銷	(12,357)	-	(12,357)
	<u>\$ 2,523</u>	<u>\$ 10,091</u>	<u>\$ 12,614</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019	\$ 10,091	\$ 26,110
累計攤銷	(11,105)	-	(11,105)
	<u>\$ 4,914</u>	<u>\$ 10,091</u>	<u>\$ 15,005</u>
106年			
1月1日	\$ 4,914	\$ 10,091	\$ 15,00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39	-	339
攤銷費用	(1,809)	-	(1,809)
12月31日	<u>\$ 3,444</u>	<u>\$ 10,091</u>	<u>\$ 13,53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5,865	\$ 10,091	\$ 25,956
累計攤銷	(12,421)	-	(12,421)
	<u>\$ 3,444</u>	<u>\$ 10,091</u>	<u>\$ 13,535</u>

2. 本集團發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170
推銷費用	96	22
管理費用	1,008	1,590
研究發展費用	11	27
	<u>\$ 1,115</u>	<u>\$ 1,809</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創源	\$ 10,091	\$ 10,091

4. 商譽分攤至創源所屬之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4.60%。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分別以成長率 5% 以及 10% 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當局認為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430,717	\$ 447,448
存出保證金	5,378	5,052
預付退休金	1,045	74
預付設備款	867	-
其他	1,089	1,194
	<u>\$ 439,096</u>	<u>\$ 453,768</u>

(註)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針對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自益型信託財產，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受限制用途之信託財產分別為 \$430,717 及 \$446,819。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9,534	\$ 35,89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885	835
應付勞務費	9,621	1,769
應付佣金	3,190	8,000
應付股款	2,291	-
應付設備款	86	653
應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5	-
其他	29,025	28,181
	<u>\$ 91,637</u>	<u>\$ 75,330</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19	\$ 7,4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64)	(7,5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45)</u>	<u>(\$ 7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7,468	(\$ 7,542)	(\$ 74)
利息費用(收入)	90	(91)	(1)
	<u>7,558</u>	<u>(7,633)</u>	<u>(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	-	(211)	(21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6	-	166
經驗調整	(705)	-	(705)
	<u>(539)</u>	<u>(211)</u>	<u>(750)</u>
提撥退休金	-	(220)	(220)
12月31日餘額	<u>\$ 7,019</u>	<u>(\$ 8,064)</u>	<u>(\$ 1,0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7,102	(\$ 7,227)	(\$ 125)
利息費用(收入)	106	(108)	(2)
	<u>7,208</u>	<u>(7,335)</u>	<u>(1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	-	34	3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85	-	285
經驗調整	(25)	-	(25)
	<u>260</u>	<u>34</u>	<u>294</u>
提撥退休金	-	(241)	(241)
12月31日餘額	<u>\$ 7,468</u>	<u>(\$ 7,542)</u>	<u>(\$ 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07</u>)	<u>\$ 215</u>	<u>\$ 194</u>	(\$ <u>189</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39</u>)	<u>\$ 248</u>	<u>\$ 227</u>	(\$ <u>22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9。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7
1-2年	49
2-5年	288
5年以上	<u>2,119</u>
	<u>\$ 2,563</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

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76 及\$9,846。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4	\$ 536
長期遞延收入(註)	-	287,889
	<u>\$ 634</u>	<u>\$ 288,425</u>

(註)係本公司依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周邊血幹細胞及自體激原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故將客戶預繳之保管費按收入實現年度分別帳列於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2。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96,26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49,627	49,627
收回股份	(1,642)	-
12月31日	<u>47,985</u>	<u>49,627</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2	\$ 11,240
子公司—創源	投資用途(註)	1,210	30,700
		<u>1,642</u>	<u>\$ 41,940</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	\$ 1,797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之註銷計 62 仟股，註銷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9,217 彌補虧損。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2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86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13,798	\$ 0.28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子公司創源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子公司創源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方法，並分別發行 1,000,000 單位、500,000 單位、977,000 單位及 523,000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員工行使認股權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比率及時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之合約期間自發行之日起均為六年。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修正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取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68,000 單位、288,000 單位及 692,000 單位。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7年		106年	
	數量 (仟股)	加權 平均(元)	數量 (仟股)	加權 平均(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205	\$ 31.80	449	\$ 22.9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05)	-	(244)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205	31.80
12月31日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	-	205	31.80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6.49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畫資訊如下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 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無此情形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	數量 (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履約 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履約 價格(元)
31.8元	205	0.42年	\$ 31.80	205	\$ 31.80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70,60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07年度	幹細胞及基 因檢測產品	其他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23,956	\$ 46,651	\$ -	\$ 770,607
內部部門收入	174,741	129	(174,870)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98,697	\$ 46,780	(\$ 174,870)	\$ 770,60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96,567	\$ 37,020	(\$ 174,870)	\$ 458,7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02,130	9,760	-	311,890
	\$ 898,697	\$ 46,780	(\$ 174,870)	\$ 770,607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合約資產－檢測服務	\$ 27,643
合約負債－儲存服務	\$ 32,204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14,783
合約負債－檢測服務	3,482
	<u>\$ 50,469</u>
非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儲存服務	<u>\$ 254,040</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儲存服務	\$ 31,590
檢測服務	864
銷售商品	5,353
合計	<u>\$ 37,807</u>

3. 尚未履行之長期儲存合約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儲存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286,244。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9,591，剩餘價款預計於後續年度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4,694(表列預付款項)。

5.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

6. 本公司與客戶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服務合約之規定行使，故於收集、儲存過程中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臍帶血幹

細胞品質受損之責任判定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協助客戶處理相關事宜或進行賠償。本公司部份產品合約中訂有若客戶提取臍帶血作為醫療使用時，經判定儲存品質不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標準者，本公司應免費提供客戶於全球可供公開搜尋之臍帶血血庫配對成功之臍帶血一份，若本公司無法提供配對成功之臍帶血時，須提供美金 30 仟元予客戶，作為客戶醫療需求之補貼，此項合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賠償金額美金 30 仟元乘上該種合約之簽訂人數。

本公司為保障客戶，已為客戶投保運送險，在運送途中損失一客戶之臍帶血，保險公司將賠償\$30，另並投保臍帶血活體險，總保額達\$600,000。

(十七) 營業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成本	\$ 31,905	\$ 56,145
勞務成本	295,672	275,053
合計	<u>\$ 327,577</u>	<u>\$ 331,19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9,788	\$ 9,018
其他收入	6,479	5,523
	<u>16,267</u>	<u>14,54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70	(\$ 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2)	27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5	(5,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利益	(1,887)	981
什項支出	(3,731)	(5,988)
	<u>(\$ 4,705)</u>	<u>(\$ 10,559)</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26,069	\$ 204,454
董事酬金	2,415	1,060
勞健保費用	19,334	17,959
退休金費用	10,975	9,844
其他用人費用	13,357	11,816
員工福利費用	\$ 272,150	\$ 245,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734	\$ 27,6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115	\$ 1,80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3,7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4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70	\$ 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716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86	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851	(5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4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497	(\$ 52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	(\$ 40)
稅率改變之影響	(34)	-
	(\$ 16)	(\$ 40)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930	\$ 53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309)	(1,0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716	(11)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4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497</u>	<u>(\$ 5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與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76	(\$ 359)	\$ -	\$ 2,417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82	294	-	1,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2	(72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50	24	-	174
未休假獎金	546	133	-	679
未實現賠償損失	255	(55)	-	200
未實現順流交易	1,080	240	-	1,320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91	-	16	207
課稅損失	<u>10,268</u>	<u>1,691</u>	<u>-</u>	<u>11,959</u>
小計	<u>17,270</u>	<u>1,246</u>	<u>16</u>	<u>18,5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	-	(61)
預付退休金	(13)	(196)	-	(209)
小計	(13)	(257)	-	(270)
合計	<u>\$ 17,257</u>	<u>\$ 989</u>	<u>\$ 16</u>	<u>\$ 18,262</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653	(\$ 877)	\$ -	\$ 2,77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01	181	-	1,2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9	523	-	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51	(1)	-	150
未休假獎金	653	(107)	-	546
未實現賠償損失	-	255	-	255
未實現順流交易	-	1,080	-	1,080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51	-	40	191
課稅損失	10,806	(538)	-	10,268
小計	16,714	516	40	17,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	30	-	-
預付退休金	(21)	8	-	(13)
小計	(51)	38	-	(13)
合計	\$ 16,663	\$ 554	\$ 40	\$ 17,257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 7,612	\$ 7,612	\$ 7,612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4年度	10,463	10,463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3年度	24,620	24,620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2年度	38,751	24,714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1年度	18,014	-	-	民國111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1,366	\$ 1,366	-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5年度	7,612	7,612	-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4年度	10,463	10,463	-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3年度	24,620	24,620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2年度	38,751	38,751	22,41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1年度	18,014	5,204	5,204	民國111年度

6. 子公司創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4,230	49,328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註1)	-	1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4,230	49,467	\$ 0.49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註2)	(\$ 6,269)	49,627	(\$ 0.13)

(註1)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

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註2) 當期為淨損，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7 年度間陸續以現金\$28,566 購入創源額外 4.28% 已發行股份。創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9,79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9,791。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權益之變動影響歸屬於母公司對業主之權益減少\$8,775 (認列未分配盈餘減少\$8,775)。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6 年 5 月至 12 月間以現金\$7,185 購入創源額外 1.11% 已發行股份。創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3,36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362。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權益之變動影響歸屬於母公司對業主之權益減少\$3,820 (認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減少\$1,870 及待彌補虧損增加\$1,950)。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88	\$ 9,433
加：期初應付款項	653	1,174
減：期末應付款項	(86)	(653)
本期支付現金	<u>\$ 15,755</u>	<u>\$ 9,954</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194	\$ 339
加：期初應付購置無形資產款項	58	728
減：期末應付購置無形資產款項	(48)	(58)
本期支付現金	<u>\$ 204</u>	<u>\$ 1,00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買回庫藏股	\$ 41,940	\$ -
減：期末應付股款	(2,291)	-
本期支付現金	<u>\$ 39,649</u>	<u>\$ -</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宣告未發放之非控制權益 現金股利	<u>\$ 5</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蔡政憲	董事長
張翠如	董事
張文正	董事
梁世明	董事
張昭焚	監察人
劉天來	主要管理階層
康清原	主要管理階層
高茂涵	主要管理階層
恆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 <u>360</u>	\$ <u>27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237	\$ 25,808
退職後福利	822	475
股份基礎給付	-	496
總計	\$ <u>35,059</u>	\$ <u>26,779</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	\$ 750	職員購油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7	-	職員購油、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747	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	-	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	629	履約保證
	<u>\$ 3,182</u>	<u>\$ 4,126</u>	

(二)本公司收受買受人預繳之部分年度保管費設立之自益型信託財產，請參閱附註六、(八)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等租約所訂租期介於2至6年，已簽訂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905	\$ 14,6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819	17,672
總計	<u>\$ 32,724</u>	<u>\$ 32,298</u>

2. 本公司簽訂之廣告、保全及設備維護、保養等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 6,371</u>	<u>\$ 4,477</u>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試驗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分別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 271	\$ 271

4. 本公司已簽訂之無形資產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 537	\$ 537

5. 本公司已簽訂之有形資產購買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 42	\$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5.。
2. 本公司為活絡資金管理績效，擬於新台幣二仟五百萬元額度內投資「中信金丙種特別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43,086	\$ 453,332
總權益	<u>1,340,179</u>	<u>1,371,616</u>
資產總額	\$ <u>1,783,265</u>	\$ <u>1,824,948</u>
負債資本比	<u>25%</u>	<u>2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20	\$ 44,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49	\$ 122,4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260,21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2,100
應收票據	20,042	20,361
應收帳款	218,565	201,593
其他應收款	3,987	4,491
存出保證金	5,378	5,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30,717	448,198
	<u>\$ 1,034,955</u>	<u>\$ 1,124,20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769	\$ 13,457
應付帳款	23,884	32,998
其他應付款	91,637	75,330
	<u>\$ 130,290</u>	<u>\$ 121,7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0	30.7200	\$ 34,714
人民幣:新台幣	12,697	4.4720	56,781
日幣:新台幣	6,092	0.2776	1,6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	30.7200	2,9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2	30.7200	13,885
歐元:新台幣	57	35.0500	1,99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7	29.7600	\$ 117,760
人民幣:新台幣	12,061	4.5650	55,058
日幣:新台幣	23,977	0.2690	6,4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	29.7600	2,8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	29.7600	24,671

- b)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65 及 (\$5,75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如下：

107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68		-
日幣：新台幣	1%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9		-
歐元：新台幣	1%	20		-
106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51		-
日幣：新台幣	1%	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7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5及\$36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且本集團未有任何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除與個人之交易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簽訂新合約與訂定交易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分子</u>						
預期損失率	0%	0~10%	0~10%	0~50%	3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94	\$ 15	\$ -	\$ 75	\$ 809	\$ 4,793
備抵損失	\$ -	\$ -	\$ -	\$ 1	\$ 809	\$ 810
<u>群組二—檢測</u>						
預期損失率	0.36%	0~28.88%	0~85.57%	10~10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7,801	\$ 7,473	\$ 565	\$ 414	\$ 56	\$ 76,309
備抵損失	\$ 237	\$ 226	\$ 130	\$ 398	\$ 56	\$ 1,047
<u>群組三—儲存</u>						
預期損失率	0.71%	1.03%	85.62%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6,568	\$ 1,468	\$ 567	\$ 201	\$ 9,472	\$ 178,276
備抵損失	\$ 1,132	\$ 16	\$ 492	\$ 201	\$ 9,472	\$ 11,313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	\$ 17,125	\$ -	\$ 17,12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705	-	705
1月1日_IFRS 9	-	17,830	-	17,830
迴轉減損損失	-	(74)	-	(74)
沖銷	-	(4,586)	-	(4,586)
12月31日	\$ -	\$ 13,170	\$ -	\$ 13,170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進行之分析(均屬一年以內)，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4,769	\$ 13,457
應付帳款	23,884	32,998
其他應付款	91,637	75,33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開放型基金	\$ 31,480	\$ -	\$ -	\$ 31,480
-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140	-	-	29,140
合計	<u>\$ 60,620</u>	<u>\$ -</u>	<u>\$ -</u>	<u>\$ 60,620</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開放型基金	\$ 44,342	\$ -	\$ -	\$ 44,34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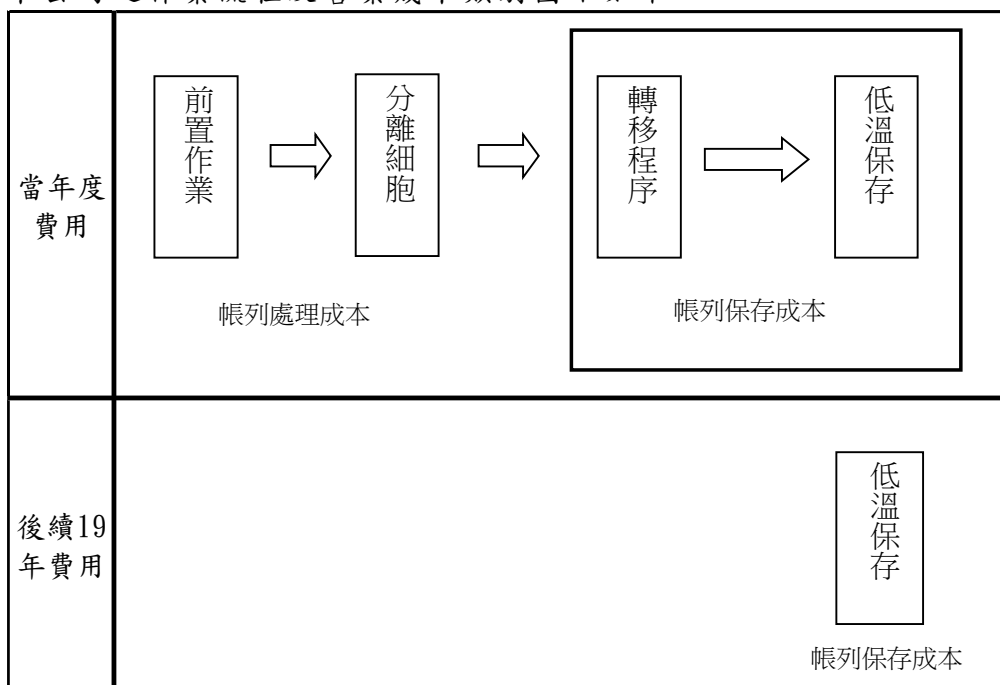
(四) 勞務成本之歸屬及分類

1. 主要營業性質：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臍帶血、臍帶、乳牙及成人周邊血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應用、基因檢測(目前主要檢測項目為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及唐氏症)。

2. 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之預期成本說明：

(1) 本公司之作業流程及營業成本類別圖示如下：



按其服務提供之三個階段相關步驟及成本列示如下：

作 業 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前置作業 及分離細胞	a. 收集盒備置、合約及 初期資料建檔
前置作業 及分離細胞	b. 運送
前置作業 及分離細胞	c. 簽收作業
前置作業 及分離細胞	d. 分離作業
前置作業 及分離細胞	e. 感染性疾病、幹細胞 比例及活性、HLA 檢 測及細菌培養
轉移程序	a. 資料分析、判讀及審 核
轉移程序	b. 暫存桶檢體位置分 配、移入及移出
轉移程序	c. 廢棄物處理及環境 維護
轉移程序	d. 資料建檔
轉移程序	e. 客戶報告列印
轉移程序	f. 實驗室報告審核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文具用品
	e. 旅費
	f. 運費
	g. 郵電費
	h. 修繕費
	i. 水電費
	j. 保險費
	k. 稅捐
	l. 折舊及折耗
	m. 各項攤提
	n. 伙食費
	o. 勞務費
	p. 什項購置
	q. 印刷費
	r. 清潔費
	h. 水電費
	i. 保險費
	j. 折舊及折耗
	k. 伙食費
	l. 印刷費
	m. 清潔費
	n. 什項購置

作 業 步 驟 主 要 相 關 成 本

	g. 樣本覆檢		
	h. 永久桶檢體位置分配、移入		
低溫保存	a. 每日例行查核(檢視液態氮高度..等)	a. 直接材料 b. 直接人工-薪資及獎金 c. 租金費用 d. 保險費 e. 折舊及折耗	f. 水電費 g. 修繕費 h. 伙食費 i. 什項購置
	b. 年度解凍及報告寄送		

(3)本公司目前帳列勞務成本按服務作業流程分類及歸屬原則列示如下：

- A. 直接歸屬為處理及保存成本：可直接歸屬與處理及保存相關之成本。
- B. 不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按照處理階段及保存階段（含轉移程序）發生費用之佔比，區分為處理成本及保存成本。惟保存成本可按轉移程序及低溫保存程序費用之發生因素再分類為一次性成本及永久保存成本。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4)因後續 19 年的程序需持續提供低溫保存，本公司於儲存服務提供期間將產生之未來保存成本主要項目分述如下：

- A. 直接材料：目前保存成本中之主要直接材料「液態氮」每公斤成本係依據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之單價為計算基礎。
- B. 直接人工：係針對既有保存客戶定期查檢液態氮高度等基礎維護工作所投入之工時，並以全公司實際平均每人薪資予以估算。
- C. 租金費用：本公司係將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租金依照保存部門使用坪數佔比平均分攤。
- D. 保險費：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起即主動提供活體之保險予客戶，為提供予客戶安心之保障，雖非法令所強制規定，惟營運至今因本公司之安全設備且風險控制得宜，均未有申請理賠之情形。且本公司係首家開始將客戶所預繳之保管金額交付信託之臍帶血銀行(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保存，以使客戶不必擔心繳交費用之後，公司會因營運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影響到存戶的權益，因為存戶所交的費用實際上是由公正的第三者(金融機構、律師)長期代為監控保管，並無損失)、充足之自有資金(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已足以應付機會微小的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故可不依靠保險公司之理賠款)、分散兩地儲存(本公司擁有南北二座技術中心，將多單位分裝後，分別儲存於全省南北二處技術中心)以達風險控制，本公司將依照目前與保險公司議定之年度保費為計算基礎。

E. 折舊及折耗：

(A) 儲存桶：每一大桶儲存桶可儲存約 3,000 個檢體數，小桶平均可儲存約 600 個檢體數，本公司對於儲存桶之折舊及折耗將依照取得儲存桶每桶平均折舊費用為計算基礎。

(B)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本公司台北大樓實驗室及南部科學園區研究室折舊及折耗之計算係按實際使用坪數佔比平均分攤。

(C) 真空管設備：真空管設備係液態氮儲存槽運輸管線，折舊及折耗係按其經濟耐用年限平均計算之。

F.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修繕費、伙食費及什項購置等，均依實際發生金額認列成本。

上列未來保存成本係根據之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所估計，因此預計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惟本公司將每年按照實際情況更新前述未來保存成本，以適時修正未來保存成本之估計數，使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拆分及收入認列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

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務工具為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計\$322,10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22,100。

(2) 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705，並調減保留盈餘\$70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 1：個人。

群組 2：醫院及診所。

群組 3：子公司創源之應收帳款。

(4)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內	\$ 7,295
91-180天	1,434
181-365天	1,021
365天以上	<u>13,557</u>
	<u>\$ 23,3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評估均採群組評估方式，其變動分析如下：

	<u>106年</u>
1月1日	\$ 22,12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02)
本期沖銷	(<u>4,299</u>)
12月31日	<u>\$ 17,125</u>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生產並銷售保養品產品及代理銷售國外生物化學資訊、分子模擬軟體及資料庫。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檢測、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等相關服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

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另提供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74,328
勞務收入	623,073
合計	<u>\$ 697,401</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218,565	\$ 246,208	(\$ 27,643)
合約資產-流動	(1)	27,643	-	27,643
預付款項	(2)	65,535	60,841	(4,694)
合約負債-流動	(3)	50,469	-	50,4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95	5,902	(1,507)
其他流動負債	(3)	2,988	41,226	(38,238)
合約負債-非流動	(3)(4)	254,040	-	254,0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634	254,674	(254,040)
保留盈餘		39,357	45,387	(6,030)

		107年度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4)	\$ 770,607	\$ 782,838	(\$ 12,231)
營業成本	(2)(4)	327,577	322,883	4,694
所得稅費用		8,497	10,004	(1,507)
本期淨利		37,291	43,321	(6,03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u>\$ 0.49</u>	<u>\$ 0.61</u>	<u>(\$ 0.12)</u>
稀釋		<u>\$ 0.49</u>	<u>\$ 0.61</u>	<u>(\$ 0.12)</u>

說明：

(1) 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對於部份提供

勞務之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者，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 (2) 本集團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過去報導期間因無法依據其他會計準則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故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
- (3) 客戶合約中，屬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 (4)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檢測、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等相關服務。過去報導期間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依據 IFRS 15 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並針對上述各項勞務於個別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認列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表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資訊中，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另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7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7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區分為幹細胞相關產品及基因檢測服務暨其他。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幹細胞相關 產品及基因 檢測部門	其 他	合併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723,956	\$ 46,651	\$ -	\$ 770,607
內部部門收入	174,741	129	(174,870)	-
收入合計	\$ 898,697	\$ 46,780	(\$ 174,870)	\$ 770,607
折舊及攤銷	(\$ 8,289)	\$ -	\$ -	(\$ 8,289)
部門損益	\$ 148,653	\$ 912	(\$ 721)	\$ 148,844

106年度

	幹細胞相關 產品及基因			
	檢測部門	其他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623,073	\$ 74,328	\$ -	\$ 697,401
內部部門收入	170,208	49	(170,257)	-
收入合計	\$ 793,281	\$ 74,377	(\$ 170,257)	\$ 697,401
折舊及攤銷	(\$ 8,058)	\$ -	\$ -	(\$ 8,058)
部門損益	\$ 100,500	\$ 5,855	(\$ 716)	\$ 105,63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148,844	\$ 105,639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14,618)	(108,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2	3,982
稅前淨利	\$ 45,788	\$ 1,133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與子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為基礎，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附註十四、(三)相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58,801	\$ 527,428	\$ 674,313	\$ 549,230
其他	11,806	-	23,088	-
合計	\$ 770,607	\$ 527,428	\$ 697,401	\$ 549,23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7,970	\$ 2,284	-	\$ 2,284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1,987	2,556	-	2,556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99,552	9,557	-	9,55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0,897	2,730	-	2,73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6,618	897	-	897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	10,540	0.01%	10,54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新興美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477	-	4,477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5,561	4,469	-	4,469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5,550	4,510	-	4,51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8,600	0.02%	18,6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餘額為帳面金額。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6,775	53%	月結90天	-	-	(\$ 26,128)	(68%)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156,775	(註4)	20%
2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099	(註4)	1%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營業收入	5,074	(註4)	1%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9,382	(註4)	3%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128	(註4)	1%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1,823	(註4)	0%
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71	(註4)	0%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訊聯醫事檢驗所	3	應收帳款	1,967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新台幣100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管理顧問	\$ 7,665	\$ 7,665	100,000	100	\$ 1,827	(\$ 29)	(\$ 29)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114,673	86,108	5,544,450	22.87	43,378	16,884	3,86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301	4,301	140,000	100	2,909	9	9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301	4,301	140,000	100	2,908	9	-	(註)

註：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認列投資損益。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顧問	\$ -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4,301	\$ -	\$ -	\$ 4,301	\$ -	100	\$ -	\$ -	\$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01	\$ 35,021	\$ 804,107										

註1：投資金額係分別經經濟部投審會(95)經審第二字第09500195750號函及(97)經審第二字第09700057830號函核准。

註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係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計算。

註3：已於民國105年9月26日完成清算結束營業，另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投資金額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註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74^號

會員姓名：
(1)林一帆
(2)潘慧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3641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一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潘慧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號